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 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作業辦法

103年3月26日研究發展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5月21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6月4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1717號令新訂，全文10條
110年6月8日北醫校秘字第1100001872號令修正，全文9條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執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用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依「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 二、產學合作：依「臺北醫學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 三、當事人：指本校參與產學合作之相關人員、「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第二條所稱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及執行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人員。
- 四、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財產上之權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五、利益衝突：指當事人與擬進行產學合作，或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合作廠商）間，有下列關係之一者；當事人與合作廠商約定，於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契約簽訂後，發生下列關係之一者，亦同：
 - （一）當事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合作廠商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合作廠商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當事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合作廠商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三條 (禁止事項)

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當事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提供予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當事人於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契約簽訂後二年內，除因前開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取得股權外，不得投資合作廠商，但已上市、上櫃或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利益衝突揭露及迴避)

當事人參與或執行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時，應填具「利益衝突揭露單」主動向本校事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權責單位）揭露，若權責單位認定確有利益衝突情事，應命當事人迴避。

當事人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應即自行迴避。

當事人應確保所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不得有隱匿不實之情事；利益衝突情事異動時，亦應立即揭露。

發明人或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權責單位申請其迴避。

第五條 (審查及通報)

權責單位接獲下列爭議案件時，應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當事人未揭露而遭檢舉者。
- 二、是否應予揭露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者。
- 三、當事人有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行為者。

研管會委員及處理爭議案件之相關人員，於審議或處理爭議案件時若有利益衝突情事，應自行迴避。

爭議案件之審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爭議案件之當事人及檢舉人，並通報校內相關單位；必要時，應通知利害關係人。

爭議案件情節重大者，權責單位應於審議結果確定後，向有關機關進行外部通報。

當事人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應依其身分別提送相關單位議處；若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

第六條（公告及教育訓練）

權責單位應將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相關消息公告於網頁，並辦理教育訓練，宣導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議題概念，避免本校教職員生工誤蹈本辦法及政府相關法令。

第七條（資料保管）

權責單位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產生之資料，包括各項表單、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並遵守本校相關辦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八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